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陳佩玉

電話: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: ally1943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0901031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090103145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檢送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」一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1月4日北教大課傳字第 1090420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,是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,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,如何教導合作技巧,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,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,其參與對象如下:
  - (一)本計畫四十四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,







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。

- (二)本計畫四十五所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 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 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,得不用參與本次初 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參 *hu* °
- 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- 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- 四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:
  - (一)日期:109年11月20日(五)及11月21日(六)。
  - (二)地點: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 段107號-富邦文心大樓4樓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請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 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) 報名。網路報 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,方可參加。
- 六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,僅補助44所深 耕學校及42所夥伴學校與會人員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,其 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相關經 曹 支 應。
- 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,聯絡電 話: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